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15)石惠执字第963号
申请执行人	石嘴山市风行天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刘栋、杨翠珍
案外人	周新福
拟发放金额	27239 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我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杨翠珍的工资账户，现因申请执行人石嘴山市风行天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申请注销，案涉公司股东均认可石嘴山市风行天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刘栋、杨翠珍的债权由股东周新福享有，故本案执行到位金额通过案款公示程序，发放案外人周新福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